**出埃及記第29章 膏立祭司成聖的條例**

**引題**：新來乍到的幫傭阿姨，你會要求她學會哪些規矩？

**背景**：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了400年，生活習性，思想意念無不受到埃及文化的影響，對於神的認識是有限的。神是聖潔公義完全的，又是守約的神，不僅要與以色列人同行，神還想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；但是有罪的人不配來到完全的神面前，於是祂就從利未支派中，指派人作祭司，設立獻祭制度，應許如果由祭司為百姓獻上某些祭物，祂就赦免其罪，使百姓可以親近祂。

**分段：一.** 膏立祭司成聖之禮 29:1-37 （對應經文：利未記第8章，希伯來書第7-10章）

二. 每天當獻的祭 29:38-46

**一. 膏立祭司成聖之禮（29:1-37）**

要膏立亞倫和其子為祭司祭司就職，共有六個步驟，要進行七天，在亞倫就職過程中，摩西要扮演「大祭司」的角色。

1. **沐浴淨身** 29:4。洗身是一種神聖禮儀的洗，一種潔淨儀式。30:17-21所描述的洗濯盆，就是為潔淨禮儀而造。
2. **穿上聖袍** 29:5-6，8-9。亞倫穿上大祭司的內袍，外袍，以弗得，冠冕，聖冠。祭司只有內袍，頭巾。
3. **被膏抹** 29:7。代表這個人是被神揀選的。膏油製作請參考30:22-33。「分別為聖」實質意義是「使他就職」。
4. **獻牛犢為贖罪祭** 29:10-14。基本上獻祭的四個步驟是：按手、宰殺、撒血、焚化。

* **按手：**表示「認同」的意思，讓祭牲代替獻祭者死亡。
* **血：**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…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（利17:11）。血是潔淨的表示：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（來9:22）。
* **皮、肉、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：**「被污染」的東西，要移到營外燒毀。

1. **獻公綿羊為燔祭** 29:15-18。此處獻祭的四個步驟是：按手、宰殺、撒血、焚化。與贖罪祭不同的地方在全羊都燒在祭壇上。

* 「馨香」的火祭就是「使人舒暢的香氣」，蒙神的悅納，討神的喜悅。
* 29:38-41說明這樣的全羊燔祭，是每天早晨與晚上必須要獻給神的。

**【應用】燔祭的意義跟我們講的「全部獻上」有何關聯？**

1. **獻公綿羊為舉祭和搖祭** 29:19-28。獻祭的四個步驟是：按手、宰殺、撒血、焚化。與前述兩祭不同，平安祭也是感恩祭。除脂肪之外只把右腿焚化，其餘作為搖祭與舉祭。

* 當祭司穿上聖袍之後，只有頭、手、腳露在外面。這三處地方都要抹血作記號，分別出來。一般解釋為耳朵聽上帝的話、手做上帝的事、腳行上帝的路。
* 搖祭：乃是一種動作，就是將祭物先交給祭司，在祭壇高舉向天獻給神，表示已經獻給神然後放在祭壇上，再從祭壇上取下來作為祭司的食物，這種「動作上的轉換」稱之為搖祭。也有學者認為是「將祭物拿在手中搖動」。這些祭物是「為了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所獻的」，亞倫就任大祭司之後，「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」成為祭司永遠應得的份。
* 「搖祭和舉祭」代表神把潔淨後歸給他的牲物，再賞賜給人。
* 29:29-30亞倫和他的兒子「就憑永遠的定例，得了祭司的職任」。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，可以穿著受膏和承接聖職，表明祭司是「世襲」的，必屬亞倫的後人。
* 聖職期間，必須行承接聖職禮七天，穿聖袍七天、吃聖職祭牲七天、潔淨壇七天。

**【應用】耶穌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，是照著什麼等次？（來7:11）新舊約祭禮對照？**

* 29:31-34顯示這是一種平安祭，如果祭物沒吃完就不可再吃。「因為這是聖物」，但實際上也有衛生上的好處。
* 平安祭：特色是一個祭牲，供應了神，供應了祭司，也供應了尋求神的人。祭牲作了全面的供應也象徵屬靈的交通。有點像擘餅的時候，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…」(林前10:17上)就是在這個餅裡有交通，所以平安祭又是一個交通的祭。

**【問題】對於敬拜獻祭禮儀，神為什麼不厭其煩地給以色列人詳示？**

**【問題】祭司和獻祭的禮儀，對我們今日的敬拜、禱告和服事有何啟發？**

**【問題】祭司和獻祭的禮儀如何啟示了我們和神的關係？**

**二. 每天當獻的祭（29:38-46）**

29:38-44早祭與晚祭，早晨一次，黃昏一次。獻燔祭的時候，素祭、奠祭（祭酒）也是同時獻上，重要的是那燔祭壇的火並不熄滅，「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」，也就是說神的子民一直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**【應用】誰為我們經常獻上，讓我們一直蒙神悅納？**

29:45-46**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：**這是表明神把會幕（神的居所）駐紮在以色列人營中，顯出神的同在，以及神為以色列人立約的守護者。**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：**這話通常是上帝立約的宣告，是上帝眷顧他們的應許。

**【問題】祭司就職的六個步驟如何預表了新約的救恩？**

**【問題】神說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，你怎麼做到分別為聖？**

**結語**：神藉著歷代的祭司和他們的工作，預備全人類迎接耶穌基督的來臨。因為原來的祭司制度不夠完全，所以神另外興起耶穌基督。耶穌要叫凡來到祂面前的人，都能與神和好。不過在耶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（約1:14）以前，人只能靠祭司在神面前作百姓的代表。我們藉著舊約的這種制度，就更明白主基督為我們所做的大事，實在意義深遠。（來10:1-14）

**參考附件**：列表是我自己對於新舊約在禮文（或類似儀文）上面的比較，並不是出自任何解經資料，僅提供給大家參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舊 約** | **新 約** |
| 用水洗淨 | 用基督的血潔淨 |
| 穿聖服，為華美，為榮耀 | 穿戴基督，全部的軍裝 |
| 受膏油 | 聖靈充滿 |
| 公牛贖罪祭 | 耶穌永遠的贖罪祭 |
| 燔祭，平安祭 | 敬拜，讚美，獻上自己為活祭 |
| 搖祭，舉祭 | 謝飯禱告，領聖餐 |
| 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間 | 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 |